

臺灣藝術大學

2018年秋季暨2019年春季來校交換生暨交流生申請簡章

壹、作業日程

事項	2018 秋季班	2019 春季班
接受姊妹校推薦學生	3月1日至4月15日	9月1日至10月15日
接受姊妹校寄送申請文件	3月1日至4月15日	9月1日至10月15日
紙本寄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4月15日	10月15日
公告錄取名單	6月1日前	12月1日前
交換生註冊入學	2018年9月	2019年2月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需非為臺灣籍。
2. 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定書」之大陸或外國大專院校(下稱姊妹校)在學學生。
3. 品行端正、在學成績良好、善於人際互動且對兩校文化教育交流有熱忱之學生。
4. 不接受個人直接提出申請，必須由學生原屬學校推薦，並依照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
請統一由姊妹校國際交流等相關業務單位統一紙本寄件，若干資料需同時提供電子檔至本校承辦人聯絡信箱。
5. 請依照應備文件與系所要求文件辦理，資料提供不全者，經本校寄發補件通知後期限內仍未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且不錄取。

二、應備文件

1. 應繳交紙本文件

共同要求文件		
項目	份數	備註
姊妹校學生推薦表(附件1)	1份	由姊妹校負責老師填寫，1校1份
交換學生入學申請表(附件2)	1份	電腦打字填寫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附件3)	1份	電腦打字填寫
在學證明書(正本)	1份	
歷年成績單(正本)	1份	
研習計畫(1至2頁)	1份	電腦打字填寫
師長推薦函(正本且需有推薦人親筆簽名)	2份	2位所屬學校師長撰寫
系所額外要求文件		
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請依照申請系所規定辦理	
其他足以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郵寄地址：22058 臺灣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臺灣藝術大學 國際事務處 收

2. 應繳交電子檔文件

應於紙本收件截止日前由推薦學校統一電郵寄至本校。

項目	備註
姊妹校學生推薦表(附件 1)	由姊妹校負責老師填寫，1 校 1 份
交換學生入學申請表(附件 2)	電腦打字填寫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附件 3)	電腦打字填寫
有效期限內居民身分證彩色正反面清晰掃描檔	請務必符合要求
二吋彩色白底照片 (需嚴格符合照片要求)	請務必符合要求
在學證明書清晰掃描檔	

註：二吋彩色白底照片應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公分至 3.6 公分，應與護照要求相符。

郵寄電子郵件：international@ntua.edu.tw

3. 申請系所規定

請參閱本處網頁 <http://international.ntua.edu.tw/article/detail/webSN/86/sn/538>

參、預計招生名額

- 一、依各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書」之約定交換名額以外之名額皆視為短期自費研修生，各校需事先詳列欲推薦之學生名單於推薦表中，如附件 1。
- 二、為考量錄取名額有限以及申請人數過量造成校務運作的不便，本校將參酌兩校學生歷年交流情形適度調整以達互惠原則，各校招生名額將個別通知。
- 三、本校保有最終交換同學決定權。

肆、招生作業流程

- 一、由姊妹校先遴選出品行端正、對兩岸藝術文化教育交流有熱忱興趣的學生參加本校系所的甄選，學生以其本身之專業科目在本校進行隨班交流研修。
 - 二、本校經各相關單位及系所審查通過後，即開立本校入學通知書和來臺行程表，並將相關文件以電子檔提供姊妹校辦理主管機關同意入臺程序。
 - 三、本校同時協助進行學生入出境許可申請，待我方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後，將提供相關入出境文件電子檔供入出境使用。
- ※ 本校辦理入出境許可申請時，申請人（學生）若有赴台旅遊或其他計畫，請暫停、延後或取消行程，並註銷已核發之入臺許可證；若無法暫停、延後或取消行程，請務必與本校承辦交換生招生業務單位聯絡。

伍、學雜費暨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1. 交換生暨交流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與各姊妹校協定書上之約定收費，實際收費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2. 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若選修「樂器個別指導課程」，需另外繳交個別指導費用。
3. 短期自費研修生需依本校「境外短期研修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表」繳交學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表：

學制	收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 元)	備註
大學部	學費	40,000	基本費
	雜費	14,000	基本費
	網路使用費	200	
	主修	12,330	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學生需繳交
	副修	6,165	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學生需繳交
合計		54,200 - 72,695 元 / 1 學期	
研究所 碩士及博士班	學雜費	12,180	基本費
	學分費	5,000 / 1 學分	最低應修 9 學分，超過部分依學分數收費
	網路使用費	200	
	主修	14,940	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學生需繳交
合計		57,380 - 72,320 元 / 1 學期	

二、學分費收費標準

1. 交換生暨交流生原則上不允許跨學制修課，經授課教師與系所同意者，需另繳交學分費。
2. 大學部交換生暨交流生不允許修習研究所課程。
3. 研究所交換生暨交流生修習學分超過 9 學分者，超過部份將收取學分費。
4. 研究所交換生暨交流生欲修習大學部課程者，請務必取得授課教師與系所同意，並依照下表收費標準收費。
5. 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

課程學制別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元)
大學部	日間學士班	學分費 1,040 / 1 學分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學分費 5,000 / 1 學分
	博士班	

三、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1. 依各合作學校協定書之約定是否繳交，每學期收費一次，實際收費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2. 參考收費標準如下：

身分	金額 (新台幣)
交換生暨交流生	宿舍費 9,500 元
短期自費研修生	宿舍費 19,000 元

陸、其他相關資訊與規範

一、就學規範

1. 交換生在臺研修期間必須遵守臺灣法律及學校的相關規範與紀律。
2. 交換生到校報到時應繳交適當之醫療意外保險證明。
3. 大學部交換生最少須選修一門課程；短期自費研修生學士班學生最少須選修一門課；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交換生最少需修習 9 學分。
4. 交換生選課依照本校學生之選課辦法辦理，或請各申請系所助教協助辦理。
5. 學生完成研修課程及活動後，本校將於學期結束後發予學習證明或學期成績單。
6. 考量境外交換(流)生初次來臺研修期間之安全，本校提供付費住宿服務；同學可選擇於校外住宿，校外住宿之同學自行負責校外住宿的安全性。

二、其他資訊

1. 學生經申請系所同意錄取為交換生或交流生後，本校將另行通知入學手續及其他應辦事項。
2. 本校協助辦理學生入境體檢，檢查項目有胸部 X 光與德國麻疹抗體血液檢查。
3. 其他資訊可參閱本處網頁資訊：
<http://international.ntua.edu.tw/article/detail/webSN/84/sn/432>
4. 本校承辦交換生暨交流生業務單位為國際事務處，聯絡電郵如下：
international@ntua.edu.tw

本申請簡章未盡事宜，依照「臺灣藝術大學外國暨大陸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辦理。